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宿舍租赁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66Y

联系电话: 01085695333

紧急联系人: 吕凌云 紧急联系人电话: 13521971717

乙方: 北京东方宝利酒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路6号1号楼

联络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路6号1号楼

联系人: 冯志文

联系方式: 13311230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住宿服务的事宜,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和用途

1-1 乙方将坐落在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6号的公寓 (位置) 305、328、331、333、337、338、356、359、435、460、456、7136、7205、7206、7226、7227、7228 的共计 17 间房屋(以下简称“房屋”)提供给甲方使用。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对该建筑享有合法的经营、管理的权利。甲方向乙方承诺, 该房屋仅可用于(住宿)。

1-2 在本合同期限内, 甲方可使用范围包括上述房屋和公寓中的公共部位; 签订本合同前,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该房屋的《使用公约》,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该《使用公约》, 乙方有权根据不时变化的经营管理需求, 对《使用公约》进行变更并在公寓公共空间或电子系统中予以明示, 并及时通知甲方。

1-3 乙方提供的房屋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 由乙、乙双方将在入住时签署的《入住物品移交书》中加以列明, 作为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1-4 甲方授权任何人员入住该房屋的, 均应经乙方同意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且在入住期间视为甲方的共同使用人。甲方保证共同使用人同等遵守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甲

方对该等共同使用人在使用公寓、房屋的一切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使用期限

2-1 乙、乙双方约定，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以下简称“入住日”）向甲方交付该房屋，甲方应于该入住日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入住手续。该房屋使用期限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2-2 入住当天，在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首期使用费和其他相应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将该房屋按照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交付给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应的入住手续。若甲方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或设备存在缺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3日内进行修复。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或拒不办理交房手续的，视为该房屋已经按照约定交付于甲方，使用费和相关费用均按约照常计算。

2-3 乙方将在入住日审核甲方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治安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办理住宿人员登记。甲方拒绝提交相关信息、材料或提交不实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入住手续和交付该房屋。

第三条 使用费及其他费用

3-1 乙、乙双方约定，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该房屋使用费（含税）为 6703.50 元/间/月（人民币，下同），房屋的总使用费（含税）为 136751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肆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价，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254600.00元，税金 112914.00 元。该等使用费不包括水电费等规定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费用。若乙方同意就上述房屋使用费给予甲方任何优惠措施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3-2 付款方式：租赁费用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全部使用费：136751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乙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3 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9550880204521900117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联系电话： 010-65887791

3-4 使用期限内，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空调、有线电视等费用由甲方入住人员按照实际使用量承担。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如下（含税）：

(1) 电费：乙方作为电费的代收代缴单位，将按照所在地区供电部门定价据实收取甲方的用电

费用。

(2)水费：乙方作为水费的代收代缴单位，将按照所在地区供水部门定价据实收取甲方的用水费用。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按照“先付后用”的原则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如采用储值卡形式等)，或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账单之日起5日内付清。

3-5 使用期限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明示的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乙方有权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具体的费用标准由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向甲方告知。

3-6 甲方应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甲方若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的员工个人的，不视为已经支付了上述费用。若甲方延迟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进入其使用的公寓、或限制甲方使用水电等公共设施。

3-7 若甲方需要乙方向其开具合法发票的，则乙方根据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种、税率开具；甲方无权要求开具特定商品或服务项目、特定税率的发票。

3-8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和其他原因调整同一公寓内的其他房屋的使用费、服务费标准，或举办特定的优惠活动；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变更上述约定的费用标准。

第四条 房屋的维修

4-1 使用期限内，甲方发现该房屋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相应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的维修项目、响应时间和收费标准乙方应作为合同附件提供，如遇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4-2 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定期对该公寓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该公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应在检查养护前7日通知甲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使用房屋的影响。

4-3 乙方对公寓、房屋实施维修工作的，无论维修的部分是否涉及甲方所使用的房屋，甲方都应积极配合维修工作，不得阻挠施工。若因房屋的维修、养护等原因造成该房屋在一段时间内不能使用的，乙方应免费帮助甲方换房。

第五条 房屋的使用和管理

5-1 甲方承诺本人及共同使用人均年龄介于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任何患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心脏病、高血压或其他任何重大疾病的情况。

5-2 甲方应合理使用公寓、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损坏房屋

内部结构及房屋原有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附属设施和设备,不得改变公寓、房屋内部线路、管道分布,不得私装宽带、卫星电视和有线电视等。甲方自行购置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甲方自己所有,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责任、质量责任等均由其自身负责。

5-3 甲方应做好防火工作,不得在室内抽烟(包括电子烟),不得在公寓内外使用明火,严禁在公寓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不得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5-4 甲方应遵守治安管理要求,不得在公寓内存放有毒或有害的危险物品、枪支弹药或管制刀具等非法物品,不得在公寓内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酗酒、辱骂或挑衅他人、斗殴等。

5-5 甲方应自行负责自身财物(包括存放于房屋中的财物、存放于公共区域的快递包裹等物品、停放于乙方指定的停车区域的车辆)的安全,对于乙方为本合同目的提供给甲方的电子门卡、水电卡、密码等,甲方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除乙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甲方放置于公寓内外的任何财物如有任何被破坏、遗失或被盗等不利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甲方应对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若因违反上述房屋使用要求和《使用公约》而遭受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7 当公寓内出现会影响甲方或其他使用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火灾或火灾隐患、突发性水管爆裂或漏水、“黄、赌、毒”、闹事或斗殴、使用人企图自残或自杀,乙方授权的工作人员有权直接限制甲方进入公寓等特定区域或进入甲方使用的房屋内进行处理。为了防火和治安管理的目的,乙方保留进入甲方使用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权利在进行安全检查时,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隐私权、财产权等合法权利。

5-8 关于饲养或携带的宠物,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A】

A. 甲方不允许饲养或携带宠物

B. 甲方饲养或携带的宠物需经乙方认可,并签署宠物饲养补充协议,并缴纳宠物押金【 】元;若宠物对公寓公共区域、房间进行任何破坏或其他客户造成滋扰,其饲养者或携带者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转房和换房

6-1 因甲方自身原因需要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的,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不小于6个月且甲方实际使用期限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三分之二的前提条件,甲方需要提前7天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1000元/次的转房手续费;乙方有权对该第三人进

行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乙方和该第三方应当重新签订公寓房屋使用合同,新签订的合同的使用期限届满日不得早于原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日;同时原合同解除,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乙方返还房屋,并结清相关费用。

6-2 因甲方自身原因需要更换其他房屋使用的,甲方需提前 10 天征得乙方同意、支付换房手续费,并重新签订公寓房屋使用合同,新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日不得早于原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口;同时原合同解除,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乙方返还房屋。新签订的合同生效后即开始按照甲方新选定的房屋的收费标准计算相应费用,甲方应按照规定要求重新办理入住手续。原合同项下甲方结清相关费用后,余额可以转到新合同项下;若金额不足的、甲方应按照规定金额进行补足。前述换房手续费的收费标准如下:1)同一公寓内 500 元/次;或同一公司内的不同公寓的 1000 元/次。

第七条 抵押和出售

7-1 使用期限内,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将其合法的出租权益转让予第三方,须甲提前至少一个月告知甲方;乙方应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使用期限的延长

8-1 乙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使用期限届满前甲方拟继续使用的,应在使用期限届满前 15 天告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新的公寓房屋使用合同;乙方有权在新的合同中要求变更使用费和其他费用的标准。

8-2 甲方未提前告知乙方拟延长使用期限的,视为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在剩余的使用期限内为其他潜在使用人展示该房屋,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1 在使用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且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该房屋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征用的;
- (2) 该房屋由于政府政策、决定、行为等不得继续再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性质问题、规划问题、业态问题、消防问题);
- (3) 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 (4) 签订本合同时,该房屋已设定抵押,使用期限内被处分的。

9-2 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乙甲乙双方应当签订相应的解除申请书或协议等文件,甲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擅自改变房屋的住宿用途；
- (2) 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房屋结构损坏或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有其他严重损坏的；
- (3) 擅自将房屋的使用权转让予第三人或与他人交换各自使用的房屋的；
- (4) 擅自增加共同使用人且拒绝向乙方办理相应手续的；
- (5)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6) 逾期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热水等费用)超过 3 日、且经乙方催告仍不支付的；
- (7)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要求、《使用公约》等，且经公寓内其他房屋的使用人累计有效投诉两次及以上的、或导致消防系统报警、或导致公安机关现场出警的、或有其他影响 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未整改的；
- (8) 甲方向乙方以提供虚假资料或陈述的方式隐瞒自己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健康状况的等。
- (9) 因陷入重大债务或失去稳定收入来源而失去履约能力的；
- (10) 因罹患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可能对公寓其他房屋的使用人产生不良影响的。

甲方因上述第(1)-(9)项被乙方通知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4 因本合同第 9-2 条、第 9-3 条第(1)-(9)项所列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甲方依照本合同第 3-1 条所享受的任何优惠或房屋使用费用减免，甲方应当向乙方补齐。

9-5 甲乙双方因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乙方返还房屋、结清费用和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的当天将房屋包括附件所列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等按照交付时的状态(除因正常使用造成损耗外)完整返还该房屋，并由乙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于房屋及附属设施和设备等作了任何更改，无论是否事先经过乙方同意，都应当承担将房屋恢复交付时的状态的费用。若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限内对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的，乙方支出的修复费用应由甲方全额承担，无法修复的、甲方应当照价赔偿。

10-2 甲方逾期 3 天仍未将房屋恢复原状的，乙方有权不经过甲方许可进入房屋、

自行处理并收回房屋。对于房屋中留存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家具家电、私人物品等，对市场价值大于 1000 元的物品，乙方应告知甲方确认，如 48 小时内未确认是否保留均视为甲方放弃了对其的所有权，乙方有权选择予以保留、拆除或抛弃，并无须向甲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而处理此等物品的费用，也应当由甲方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0-3 甲方向乙方返还房屋时，若存在房屋肮脏异味等情况、对潜在使用人使用房屋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按照 100 元/间的标准支付清洁费；若存在严重脏污、致使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重新布置整理的，甲方应按照 500 元/间的标准支付清洁费。上述费用不能弥补乙方用以将该房屋恢复清洁状态的费用的，甲方应当进行补足。

10-4 若甲方向乙方返还房屋时、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尚未届满，则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1) 甲方应实际支付的使用费应当计算至乙方对返还房屋进行验收确认的当日，具体的计算方式如下：未发生的使用费=剩余未履行月份数×月使用费+日使用费×(当月实际天数-当月已履行天数)，其中日使用费=月使用费/当月实际天数；

2) 甲方应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应计算至乙方对返还房屋进行验收确认的当月，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未发生的服务费=剩余未履行月份数×月服务费，当月未履行天数对应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不予退还；

3) 甲方应实际支付的水电费等据实结算。

10-5 乙方对甲方返还的房屋进行验收确认后，应当与甲方结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费、服务费、水电费、清洁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使用期限内，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使用期限内，乙方无合法或本合同约定的理由擅自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按照 1 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3 甲方逾期支付使用费或逾期支付服务费、水电费、网络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欠缴费用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1-4 甲方因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的约定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当于 1 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进行赔偿。

11-5 甲方因本合同第 9-3 条第(1)-(9)项所列原因被乙方通知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当于 1 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进

行赔偿。

11-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条的约定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当月的日使用费标准(当月月使用费/当月实际天数)的 2 倍向乙方支付占用费作为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

12-1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2-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乙、甲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甲方认可本合同不作为房屋租赁合同向租赁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知晓其不享有基于租赁住房一系列政策优惠、居住权利等。

13-4 甲方同意将其和共同使用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政府行政部门要求和其他公共安全需要向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披露的除外)。甲方保证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13-5 如甲方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可与其在办理入住手续时登记的紧急联络人联系。

13-6 乙、甲双方向本合同首部所列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或 EMS 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任何一方更改联系地址的,应当在更改后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联系地址仍视为有效地址。本合同首部所列通讯方式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双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

13-7 本合同不涉及保证金相关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8 月 13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东方宝利酒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宿舍租赁

为了规范采购行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采购之中的不正之风，切实加强我院采购项目廉政风险防范工作，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 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原则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采购及廉洁购销合同文本，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进行监督；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及双方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合同签署和执行期间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和贵重礼品等；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乙方报销各种与合同规定事项无关的票据。

3、在合同签署和执行期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和娱乐活动；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在不知情或被迫情况下接受了乙方给予的财物的，应予以退还，无法退换的，当事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

4、甲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 提醒乙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 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2、在合同签署和执行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廉洁工作进行监督。

3、乙方指定专职作为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洽谈与签署和执行合同相关的业务。该代表应在工作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非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私人住所、非办公场所等)接洽与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事宜。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和贵重礼品等；不得以任何借口设宴招待甲方工作人员，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到娱乐场所活动并支付费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各种与合同规定事项无关的票据。

5、乙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甲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权利。

四、罚则：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永久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 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一并签订，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双方所执份数与合同一致，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3 日

出租房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东方宝利酒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路6号1号楼

经双方协商，就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在与租赁房屋有关的施工生产、承包、承租经营和劳务承包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北京市消防条例》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 1、及时传达相关管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2、乙方负责监督甲方建立安全制度及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 3、乙方负责将管理区域内的重点防范部位、安全设施(消防管线、安全出口等)告知甲方；
- 4、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等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甲方对所发现的不安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5、甲方的经营活动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甲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严禁到与其无关的乙方工作现场。
- 6、乙方负责对出租区域的安全设施(消防管线)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

三、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为了确保租赁房屋的安全要求，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甲方在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内容，保障使用安全：

- 1、承租期内，甲方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检查，不准在公用部位堆放杂物、垃圾，严禁在消防通道放置非消防物品，甲方违反规定发生事故的，由甲方完全负责。
- 2、严禁使用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伪劣接线板或大功率电器等，严禁私自拉接电线和随意加大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甲方违反规定发生事故的，由甲方完全负责。

3、严禁在公寓内吸烟、使用明火、存放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或给电动车电池充电。

4、房屋离人时必须拔掉电源插头，关掉电源开关，保证安全用电。甲方的家用电器在使用中一旦出现问题，发生事故，由甲方完全负责。

5、甲方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结构，不得私自拆除和改装房屋及影响整体结构，不得破坏房屋外貌。否则，由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甲方负全部责任。

6、甲方不得将所租房屋擅自转租、转让或转借，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7、本协议双方所执份数与合同一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8月13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8月13日

